科学配置财政资源 全力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是红色的沃土，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是必须坚决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具体行动。湖北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2021年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湖北省财政厅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担当，统筹各类资金630亿元，助力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研究采取加大资金规模、优化测算方法等措施，建立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支付等支持力度，2021年，安排财力补助265亿元，有力促进了老区财政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财政激励机制，制定《湖北省财政支持市州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财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市州高质量发展排位、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以及税收增长等情况，给予市州激励性转移支付支持；根据全省县域经济考核以及排名进位情况，给予专项奖励；对湖北全国“百强”县（市）给予专项奖励。2021年，按照政策兑现大别山革命老区激励资金1.6亿元，鼓励相关市县奋发作为，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枣阳市经济加快发展，成为大别山革命老区首个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保障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粮草军需”，对重点脱贫县给予倾斜支持。2021年，拨付大别山革命老区22个县市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3亿元，资金量占到全省41%，重点支持发展农村绿色产业，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模式和路径，推动乡村绿色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消费扶贫支持力度，采取预留比例、引导采购、鼓励工会购买等措施拉动农副产品销售。2021年，在“832扶贫采购平台”上预留份额2.2亿元，入驻供应商1750家，帮助大别山地区市县销售和采购农副产品1.8亿元。

产业支撑作用不断提升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2021—2025年，湖北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10亿元，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黄冈蕲春蕲艾、麻城菊花已成为当地优势产业；黄冈、随州两地油菜、花生、芝麻等双低优质油料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种植面积突破300万亩；合力打造“大别山茶谷”，红安老君眉、龟山岩绿等产品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此外，安排3000万元，支持孝感市孝南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安排4200万元，支持安陆市棠棣镇等14个试点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工业转型发展，2021年拨付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3亿元，推动大别山地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加快重点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随州市依托专汽之都、风机产业优势打造地铁装备等产业基地，专用

汽车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黄冈祥云化工股份公司成功入选2021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单。支持旅游业发展，统筹资金13.6亿元，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设立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大力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红色旅游等景区（点）基础设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产业发展。2021年，大别山革命老区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营业收入380亿元，同比增长36.6%，营业收入占全省的19%。黄冈市红安县依托红色资源富集、分布广泛等优势，打造全国红色教育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2021年实现旅游收入51亿元；黄陂区、英山县等成为全域旅游发展的全国样本。乡村旅游重点村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建设，省财政逐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老区公路、铁路、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筹集资金28亿元，支持黄冈市麻安高速、G347黄冈市巴河至陶店公路、黄冈革命烈士陵园红色公路、麻城市汽车客运中心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22.7亿元，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支持大别山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与养护，已实现村村通公路；筹集铁路发展基金，省级出资52亿元，支持重大铁路项目建设，黄黄高铁建成运营，沿江高铁武合段、京港台高铁阜黄段加快推进，大别山地区发展的区位优势日趋凸显。筹集资金21.3亿元，支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鄂北水资源配置一期已建成运营，二期相关工作正加快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枣阳市、随州市等受水地区近200万人的生活和工农业用水将得到明显改善；华阳河蓄滞洪区、蕲水灌区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支持黄冈市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及配套项目、随州凤凰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能源项目加快建设。

民生福祉持续改进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编制出台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人群全覆盖、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2021年，省财政筹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45.3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市县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完善义务教育补助体系，筹集资金19.1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市县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补助体系，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按照“两免一补”的统一政策给予补助，实施新一轮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黄冈市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学校150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13所。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筹集资金2.5亿元，将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广场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范围，支持乡镇、村级文化阵地提档升级，夯实农村文化阵地。黄冈市新建改造乡镇综合文化站30个，建成130个文化馆，实现乡镇全覆盖。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制定了《湖北省支持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跨省和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按照“早建早奖、多建多奖”的原则，对地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好的市县给予奖补。2021年，大别山革命老区已有18县市建立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兑现奖补资金7200万元，促进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9亿元、各类环保专项资金3.7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市县开展大气、水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全面实施河长制、林长制、山长制，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黄冈市罗田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8年的84%上升到2021年的91%，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70%。安排资金4542万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市县开展污水垃圾治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乡镇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1年，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大别山地区22个市县水质优良，均符合Ⅰ—Ⅲ类断面，无劣Ⅴ类断面，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湖北省有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责任编辑　吕怡慧